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涂主任瑞洪

記錄：古珮君

壹、宣讀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 年 5 月 9 日）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二、修訂本系碩士班核心能力及課程關聯，請討論。	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三、本系涂瑞洪教授擬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如下：

(一)為解決運動專長學生兼顧學業及訓練，並體恤帶隊老師兼教練之辛勞，擬將體育系課程架構修改為「運動競技組」及「運動休閒與科學」兩組。凡是經由運動績優獨招及甄審管道入學之學生皆歸屬於運動競技組，另外經由個人申請及考

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則歸屬於運動休閒與科學組。

(二)原定「專長」課程 0 學分必修改為 4 學分必修，凡是運動競技組之學生皆須修滿 6 學期，計 12 學分。開課時段依據體育系課程安排於星期三、四、五的 7、8 節擇兩天開設，另一時段由教練依據狀況調整練習。

(三)帶隊教練為本系教師兼任者，必須於開課時段進行練習，其訓練時數以兩小時計算，並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為考量維持開課數及不增加授課成本，擬將原定體育系選修術科項目（與專長課程相同）開設於專長課程的其中一個時段。

另外，帶隊教練為本校聘請之外聘教練，亦必須於開課時段進行練習，其支領鐘點以兩小時計算之。

(四)調整「運動競技組」及「運動休閒與科學」兩組之課程，並建議將課程精簡。

三、檢附大學部課架構【詳如附件 1】。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 1.兩組之課程維持原名稱「休閒遊憩管理領域課程」及「運動保健科學領域課程」不變。
- 2.將專長訓練學分修正為每學期 2 學分，合計 6 學期，共計 12 學分。
- 3.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期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系期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以符合屏東大學體育期刊之出版。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 2】。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屏東大學體育期刊」投稿須知，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系「屏東大學體育期刊」投稿須知，以廣徵文稿，俾利本刊如期發行。

二、檢附本投稿須知修訂內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 3】。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投稿須知，以減少研究生適用時之疑義。

二、檢附本要點修訂內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 4】。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推選本系教師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議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推選 106 學年度本系教師參與各項委員會議代表如附件四。
- 二、系教評委員 7 名(含當然委員)
- 三、系課程委員 4 名(含當然委員)
- 四、院務會議委員 3 名(含 1 位遞補委員，副教授以上佔 3 分之 2 為原則)
- 五、院課程委員 3 名(含當然委員及 1 位遞補委員)
- 六、院學術委員 3 名(含 1 位遞補委員，助理教授以上)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 2 名(含當然委員，教授級教師)
- 八、校務會議代表 2 名(教授或副教授)
- 九、校級會議代表 2 名(男、女性各 1 名，具備 106 學年度導師身份)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系教評委員代表：陳坤樺老師、林新龍老師、林瑞興老師、涂瑞洪老師、林耀豐老師、林琮智老師、鄭健源老師
- 二、系課程委員代表：林瑞興老師、涂瑞洪老師、林耀豐老師、黃任閔老師
- 三、院務會議委員代表：林新龍老師、涂瑞洪老師
- 四、院課程委員代表：涂瑞洪老師、黃任閔老師
- 五、院學術委員代表：涂瑞洪老師
- 六、校務會議委員代表：林新龍老師、涂瑞洪老師

七、校級會議委員代表：林新龍老師、黃任閔老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30 分整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二、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

三、主席：涂主任瑞洪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勝 雄		黃 任 閔	黃任閔
陳 坤 寧	請假	余 攸 寧	請假
林 瑞 興	林瑞興	蔡 秋 豪	蔡秋豪
林 新 龍	請假	鄭 健 源	鄭健源
涂 瑞 洪	涂瑞洪	謝 宏 昇	謝宏昇
林 耀 豐	林耀豐	林 世 哲	林世哲
林 琮 智	林琮智	陳 惠 城	陳惠城
林 俊 達	請假	李 佳 鴻	李佳鴻
紀 恩 成	紀恩成	林 愛 媚	林愛媚
古 珮 君	古珮君		